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重新審查本會（八十八）公處字第一五五號處分，
暨因為足以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1.（九十）公參字第8914494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委託○○○律師書面向本會申請，就八十八年公處字
第一五五號處分重新審查事宜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公司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委託○○○律師函辦理。

二、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九五次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八十八年公處字第一五五號處分書主文第四項，自本函送達
之次日起予以廢止，其餘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仍予
維持。

（二）貴公司於部分賣場廣告海報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，應另予處
分。

三、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貴公司如逾期未依上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反行為
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
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
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
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
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
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5.11.（九
十）公參字第八九一四四九四-00四號函）